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1亿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80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7WfWfQxw进行提前预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质押展期手续的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用途                 |
|------|------------|--------|--------|------|------------|--------------------|
| 合益投资 | 30,000,000 | 26.12% | 300%   | 否    | 2020年4月17日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br>自身资金需求 |
| 合益投资 | 30,000,000 | 26.12% | 300%   | 否    | 2020年4月17日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br>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60,000,000 | 50.24% | 600%   | 0    | 2020年4月17日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br>自身资金需求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生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邦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邦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刘邦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邦涛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刘邦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邦涛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生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71.2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7.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9.因公司实施2022年10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福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集聚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2,78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占剔除回购后公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福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集聚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名称:浙江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福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份12,78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占剔除回购后公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5%)。

(二)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6,15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

(四)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六)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八)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九)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十)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十一)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十二)减持股份价格: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十三)减持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十四)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十五)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十六)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十七)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十八)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十九)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二十)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十一)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二)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三)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十四)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二十五)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十六)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七)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二十八)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十九)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三十)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十一)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十二)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十三)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十四)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三十五)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十六)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十七)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十八)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十九)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四十)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十一)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四十二)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四十三)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十四)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四十五)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十六)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四十七)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四十八)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十九)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五十)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十一)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二)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三)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十四)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2%。

(五十五)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十六)减持股份性质: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七)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五十八)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十九)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3,196,15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